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78/169868.html>)

附錄

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《关于药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《关于药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将修改意见于2017年4月1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。

电子邮件：hxypc@cfda.gov.cn

附件：关于药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2017年2月13日

附件

关于药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4号），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在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内，该药品所有规格产品均未上市或进口，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、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该药品不予再注册，批准文号（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《医药产品注册证》）到期后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2017年 月 日